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送達代收人 蕭梅芳

相 對 人 簡生(即簡代維即簡大為即簡育南之繼承人)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郵寄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信函）予相對人，惟查相對人已出境，相對人雖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申請書有填寫國外貝里斯之地址，惟聲請人具狀稱經由務機關表示貝里斯屬航空及水陸函件、快捷郵件不得交寄之地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債權憑證及查詢資訊等件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4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並於112年7月9日出境後未再返國入境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及「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」乙紙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5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